airiti

政大史粹第27期
2014年12月，頁91-120

1950-60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政策的轉型*

陳冠任**

1949年國民黨政府在內戰中全面潰敗並撤至臺灣，憑藉著美國在經濟以及軍事上的援助，使得中華民國方得以在風雨飄搖的國際局勢中生存。因此，美國對於中華民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中華民國除了透過官方之間的接觸維持對美關係之外，同時亦使用向美國民間進行宣傳的方式，企求透過民間輿論左右美國的對華政策。然而，國府的對美宣傳政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而與時俱進。**1950**年代，國府依然希望能以武力「反攻大陸」，因此對美推動了「廣案」，以「共匪」作為打擊的目標，以期美國民眾可以了解「自由中國」的美好以及「共產中國」的邪惡，進而促使美國支持國府的反攻大陸計畫。然而，到了**1960**年代，隨著中國共產黨穩固地控制了大陸地區，國民黨政府的「反攻大陸」迷夢漸碎，與此同時，海外臺獨勢力高漲，而美國官方亦有推動臺獨的趨勢，國府遂一改過往的宣傳目標，推動「強案」，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者惠賜審查意見，也提供該主題日後可以發展的方向，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惟目前筆者取得審稿者所建議的書籍與資料不易，未能逐條修改，尚祈見諒。

** 英國劍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生(基督聖體書院)。

airiti

試圖打擊海外臺獨勢力，並阻止這股勢力繼續影響美國對華政策。本文將運用中央研究院以及國史館所庋藏之《外交部檔案》，比較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國府對外宣傳政策的轉變。

關鍵詞：廣案、強案、對美宣傳、臺獨、冷戰

airiti

一、前言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撤退至臺，中國遂因此分裂成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政府。雙方在冷戰結構的箝制下，均未有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雙方的競爭方式從「武比」逐漸轉為「文比」。然而，中華民國的合法性也在國際上不斷地受到質疑，在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爭議」的戲碼年年上演，直到 1971 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為止。

中華民國為求生存計，一直運用「反共」做為其基本國策，並將「反共」與「抗俄」相結合，企圖將中國內戰與國際冷戰結合，以獲得國際生存之空間。[1]為達此目地，國際宣傳成為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重要的外交工作之一。尤其是戰後華美關係密切，[2]因此對美宣傳更是國府國際宣傳工作的重點所在。

追溯國府的國際宣傳機制，早在抗戰期間，國府已有專司國際宣傳的國際宣傳處。工作內容大多為對外發布新聞稿，讓外國人了解中國戰區的情況，並尋求國際能見度，以期得到外國人對於中國對日戰爭的同情。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開始著手處理國內共產黨問題。蔣中正即於 1945 年 5 月 21 日的國民黨六全會紀念週演講「黨員確立革命哲學之重要」時，便針對國際宣傳進行檢討：

> 近來因為我們改進宣傳，同時國內政治軍事的設施、亦漸有進步，國際觀感已經漸趨好轉。可是因為派在國外的宣傳人才、實在不多，動員海外僑胞宣傳的技術不夠精到，宣傳經費亦不很充足，總感覺到我們的責任，還沒有能夠完全做到。老實說，我們同志在國際上的宣傳戰，遠不足將士在國內軍事戰。今後怎樣切實改進國際宣

---

[1] 王文隆，〈從個人意識到國家政策：反共抗俄的塑造(1945-1952)〉，收入呂紹理、沈志華、唐啟華編，《冷戰與臺海危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315-348。

[2] 以下為行文方便，中華民國簡稱為「華」，而「國府」皆指1947年行憲前後的「南京國民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為「中」或「中共」。在徵引史料時，「中國」係指「中華民國」；「匪」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請讀者務必辨明。

airiti

> 傳……如何糾正共產黨在國際上作欺瞞的誇耀的惡毒宣傳，都需要詳細的考慮，作進一步的開展。至於少數同志為國際上不虞之譽而快然自足，受國際上求全之毀而嗟然若喪，一種不能自主自持的精神表現，由為從事宣傳工作的大忌。[3](底線為作者所加)

顯見 1949 年之前，國府的國際宣傳工作尚缺乏一個完整的組織機制，而這些國際宣傳政策上的弊病亦延續到 1950 年代前期。

1954 年，中共與美國於日內瓦展開談判，[4]美中雙方的接觸使得國府倍感壓力。另一方面，國府在外蒙古入會的問題上，不得不行使否決權，[5]使得國府於此際感到在國際上已孤立無援。因此，國府便重新思考了過去國際宣傳上的弊病，擬訂了「廣案」。[6]「廣案」採取了迂迴前進的方式，拋棄了過去傳統的官方宣傳，採取聘用公關公司的方式，先引起美國人民對於「自由中國」的興趣，待美國人民了解「自由中國」之後，再藉機偷渡政治性議題，採取迂迴的方式達到對美宣傳的目的。之後，「廣案」更將宣傳目標從原先的美國民間領袖，擴大到整個民間社會，並為國府在國際地位低落之際，換取些許的生存空間。

然而，國府的宣傳策略亦隨著國際情勢的轉換而進行調整。1959 年，美國國會委託康隆公司(Conlon Associates, Ltd.)撰寫有關亞洲政策的研究報告，其中由 Robert A. Scalapino 負責撰寫有關東北亞的部分。該部份指出，中華民國的「反攻大陸」政策已無望，而且 1949 年以後的外省移民亦難受到臺灣居民的認同，因此贊成臺灣獨立。是此，該報告引起了國府的高度

---

[3] 吳紹璲、吳春熙、馮仁暄，《總裁對宣傳工作訓示輯要》(臺北：改造出版社，1954)，22-23。

[4] 有關中共與美國於日內瓦談判的相關內容，參見張淑雅，〈文攻武嚇下的退縮：美國決定與中共舉行大使級談判的過程分析，1954-195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1996.06)：379-424。

[5] 此處係指1955年的「整批入會案」。國府拒絕的原因主要為考量到中共未來也有可能透過整批入會的方式入聯外；外蒙古是否能入聯，亦關係到臺灣島上的民心士氣，故國府無論如何堅持對外蒙古入會案投否決票。詳情請參閱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9(2008.05)：169-196。

[6] 關於廣案的制訂過程，請參照陳冠任，〈1950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策略的形成與轉變〉，收於呂紹理、沈志華、唐啟華編，《冷戰與臺海危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389-432。

airiti

關注。但更讓國府感到緊張的是，1961 年甘迺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 1917-1963)政權誕生，甘迺迪與其閣僚均希望透過「兩個中國」或是「一中一臺」的方式，解決海峽兩岸長期以來的紛爭。此外，助理國務卿包爾斯(Chester Bowles)更在 *Foreign Affairs* 中以 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 為題，提出美國應避免將蔣介石政權視作全中國的代表，並停止延續反攻大陸神話的愚昧行為，並鼓勵臺灣人民建立獨立的「中・臺共和國」；而甘迺迪也於 1960 年向英國的 *Sunday Times* 表示臺灣應被承認為獨立國家。[7]美國政府對華政策的丕變，使得國府大為緊張。除此之外，1964 年的彭明敏案使得臺灣獨立的聲浪受到美國學界的重視，其中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1907-1991)等學界人士亦關注臺灣獨立問題，留美學生亦多加響應，使得此時期於美國境內要求臺灣獨立的聲浪大起。從國府的立場而言，此際「臺獨問題」已然較「共匪問題」還顯得嚴重，亦使得國府不得不在宣傳策略上進行轉變，遂擬訂「強案」，藉此因應美國對華政策的改變以及抑止臺獨聲浪的發展。

現階段已有不少冷戰時期海外臺獨運動的研究，例如陳佳宏之《海外臺獨運動史》即探討 1950 年代至 1990 年代美臺獨團體的形成過程、組織以及內部衝突等；[8]此外，陳儀深之〈彭明敏與海外臺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一文亦運用外交部檔案，觀察彭明敏與海外臺獨運動的關係。[9]然而，現存研究鮮少探討國府在面對這股海外臺獨浪潮時所採取的因應之道。因此，本文將運用一手檔案，先概述 1950 年代國府之國際宣傳策略之形成，再進一步分析國府在 1960 年代面臨美國對華政策的轉變以及海外臺獨聲浪時，在國際宣傳策略上的轉型。然而，由於 1960 年代有關「強案」的檔案所存有限，故本文僅能進行初步性的探討。

---

[7]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454-455。
[8] 陳佳宏，《海外臺獨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
[9]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臺獨運動的關係(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12)：189-220。

airiti

二、迂迴前進：「廣案」的展開

(一)廣案的形成與內容

外交部於 1954 年 10 月向駐外官員廣徵意見，[10]整合各方意見後，於 1955 年 2 月擬定了「外交部對於加強對美宣傳之初步意見」。在該初擬計畫中，先行整合了過去繁冗的在美宣傳機構，初擬日後所有的對美宣傳將以大使館作為指揮中心，並受大使的指導與監督。此外，邀請著名的美國記者、專欄作家以及電視評論家來華訪問，期待這些人回國後能夠為國府宣傳。總而言之，在外交部初擬的計畫中，主要的宣傳對象為美國國會議員、新聞記者以及作家。[11]該草案於 2 月 26 日的中央宣傳指導小組第 14 次會議中修正通過。[12]由於此對美宣傳計畫屬於機密性質，因此外交部此後便將此計畫案密稱為「廣案」。

在確立主要的宣傳方針之後，宣傳指導小組於 3 月 24 日針對對外宣傳的內容進行討論。會議中提到過去數年來國府在國外高呼反攻大陸的口號，但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這種口號使得國際漠然，目前的宣傳重點應當設法讓美國民眾消除國府在大陸失敗的印象，強調臺灣的進步。在宣傳方式上，由於透過國府的政府機關拍發新聞，效果不彰，此際應當設法讓駐華的外國通訊社拍發有關國府有利之新聞。此外，由於過去國際宣傳的主要問題為組織的紊亂以及經費不足，這些弊病皆必須在廣案中予以解決。[13]

有別於過去強調「反攻大陸」的宣傳以及偏重與美國政界的往來，從

---

[10] 〈簽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3月16日，館藏號：707.5.0059，〈廣案〉，無頁碼。

[11] 〈外交部對於加強對美宣傳之初步意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2月26日，館藏號：707.5.0060，〈廣案〉，無頁碼。

[12] 〈中央宣傳指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2月26日，館藏號：707.5.0060，〈廣案〉，4。

[13] 〈會議記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3月24日，館藏號：707.5.0060，〈廣案〉，無頁碼。

airiti

廣案的設定方針來看，國府已決定從美國的新聞以及文化界人士著手，採取迂迴的方式，企圖透過美國人之口，達到對美宣傳的功效。宣傳的內容上，也主要讓美國人民認識臺灣，盡量避免政治性質的宣傳，讓美國人民比較國府在臺的「進步」與「民主」，藉此比較共產中國的「暴政」。[14]

國府制定廣案的主要目的，即考量到官員間的關係固然重要，但亦具有時效性。美國政府的政策多為由國會所主導，而國會亦受社會輿論的影響；因此，若能夠過美國社會輿論進而影響美國國會的政策，如此便更能深入且有效地影響美國對華政策，未來即使美國當政者對華態度有所不利，亦難有所改變。[15]在實際作法上則透過美國之社會領袖，包括社會名流、新聞記者、學術界人士等對國府有正確之認識，由此種認識發生同情，由同情進而支持國府。

廣案的宣傳方針與原則經由宣傳指導小組討論確立了之後，外交部又擬定了「廣案」的詳細內容。就性質而言，此計劃案分為「在美宣傳計畫」、「在臺配合對美宣傳」以及「邀請美國人士來臺」三個子案，分別為「廣子」、「廣丑」以及「廣寅」作為其代稱。三子案皆由駐美大使館作為總指揮，蔣中正為此特別指定具有新聞宣傳背景的董顯光接替顧維鈞任駐美大使，藉其專才以執行廣案的內容。[16]除了外交部之外，中央通訊社與行政院新聞局

---

[14] 根據張淑雅的研究指出，時任美國駐華大使的藍欽(Karl Rankin)，早於1953年11月6日便曾建議華府鼓勵蔣中正將臺灣建設成民主的櫥窗，讓大陸人民相信在國府統治下的生活較理想，藉此造成華人對中共的離心力。後來在美國鼓勵下，國府開始在宣傳上強調臺灣是自由中國民主櫥窗，而藍欽的建言多少幫助1950年心戰口號的產生。參見張淑雅，〈藍欽大使與1950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28.1(1998.03)：207。顯見國府的國際宣傳策略或多或少有受到對華事務相關人士的鼓勵與協助。

[15] 〈關於執行廣案之簡單說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12月23日，館藏號：707.5.0060，〈廣案〉，1-2。

[16] 董顯光回憶就任駐美大使前的情形：「……因為最近決定一個重要宣傳計畫，蔣總統決定我是執行這個計畫最適當的人。現任駐美大使顧維鈞雖然他的長期外交經歷有輝煌功績可稽，但在宣傳方面仍應予我以優先考量」，參見董顯光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自述》(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81)，197。顧維鈞則於1956年1月6日接到蔣中正命其至臺北議事的電報，其並於1月22日抵達。顧維鈞回憶當時的情況云：「我抵達臺北之日，當外交部長驅車送我去他的住所時(即我去官邸謁見蔣委員長的一個半小時前)，我問他要我來臺灣的真正目的是什麼，這時他才告訴我。他說他認為蔣委員長意中對華盛頓的職位已另有人選。但他是以提問的

airiti

亦在「廣案」中負責輔助的工作。[17]

該項計畫於 1955 年 11 月 21 日經由行政院長核呈後，蔣中正總統於 30 日批曰：「此意見大體可同意。」[18]經過修正後，蔣中正最後於 1956 年 1 月 14 日批准：「原則可照准，應自本年三月開始。」[19]經費的部分，有鑒於過去在外宣傳經費上的不足，廣案的一大特色就是具有固定的經費以供在外宣傳運用。由於廣案計畫龐大，1956 年整年度的所需經費即為美金三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元。經由蔣中正裁示後，廣案經費美金的部分暫由毛邦初案所收回的款項中墊撥，[20]由在紐約的中國銀行內另立專戶存儲備付。[21]

(二)聘請萊特公司為華宣傳

雖說廣案主要的重點在避免「官方宣傳」，但對外執行機構主要仍以駐美各使領館為主，仍難脫「官方色彩」；此外，廣案僅針對文化界或新聞界

方式表達的，說是在跟我討論，看我對此有何意見。他還說，我的繼任者可能是董顯光」。由於顧維鈞在中華民國的地位頗為崇高，蔣中正為避免與其直接談及駐美大使一事，因此透過陳誠副總統與其洽談之。顧維鈞本人亦知其中原委，故主動以年紀為由向總統提出辭呈；蔣希望其擔任巡迴大使，顧拒之，經過一番波折之後，最後顧維鈞接受了總統府資政一職，也結束了其駐美生涯。參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十二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699、713-719。

17 有關廣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陳冠任，〈1950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策略的形成與轉變〉，389-432。

18 〈關於執行廣案之簡單說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12月23日，館藏號：707.5.0060，〈廣案〉，無頁碼。

19 〈行政院代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7年7月13日，館藏號：403.0010，〈情報與宣傳；雇用公共關係公司事；新加坡美新處向華僑寄贈自由中國等刊物；我國既定政策〉，無頁碼。

20 1948年底，國民黨於徐蚌會戰中失利，蔣中正於下野前命空軍副總司令兼空軍駐美辦事處主任毛邦初將採購武器之一千萬美元轉入其私人戶頭，以免遭到美國凍結或落入中共的手中。爾後，毛邦初將這筆款項挪作私人用途，國府便與毛在美國進行官司訴訟，最後美國法院於1954年6月判定國府有權向毛邦初索還六百三十六萬餘美元。參見周宏濤口述，汪士淳，《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2003)，313-335；〈關於執行廣案之簡單說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5年12月23日，館藏號：707.5.0060，〈廣案〉，4。

21 〈行政院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1956年3月22日，館藏號：427.0018，〈國軍裝備等；廣案；軍協特別增援〉，無頁碼。

airiti

等特定人士，難將整個「自由中國」推銷到美國的民間社會。因此，外交部長葉公超便向外交部提議國府應當仿效英、法、土耳其、泰國以及菲律賓的例子，在美國雇用一正當並向美司法部正式登記之公關公司，從事一部分宣傳活動。[22]1957 年 4 月，經由紐約州長杜威(Thomas Edmund Dewey, 1902-1971)的介紹，美國公關公司萊特公司(Hamilton Wright Organization)與國府駐聯合國大使蔣廷黻開始接洽關於為中華民國在美宣傳之相關事宜。

1957年7月27日經由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二小組第三次會議的最終決議後，[23]正式確立了與萊特公司的合作計畫。在確立了與萊特公司的合作計畫之後，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第二小組特別成立「萊特公司專案小組」負責處理萊特公司為華宣傳事宜。此小組之召集人為行政院新聞局長沈錡，其他成員包括了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魏景蒙、外交部美洲司司長許紹昌、總統府秘書沈劍虹以及中央通訊社副總編輯曾虛白。該小組的主要職責為與萊特公司代表人員討論在美宣傳計畫，但倘若遇到需要由高層決定之事項則轉呈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與外交部長葉公超會商處理。在美國的部分，則由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與該局在紐約所設置的中華新聞社(The Chinese News Service)負責合約執行的部分，重大事項則交由蔣廷黻大使與董顯光大使指示辦理。[24]

萊特公司專案小組於 7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萊特公司宣傳材料與內容上的方針。除了確實控制萊特公司所運用之宣傳材料之外，[25]該小組

---

22 〈陳雄飛報部電〉，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7年2月5日，館藏號：020000014923A，〈展開對美宣傳案〉，1。

23 〈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二小組第三次會議議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57年7月27日，館藏號：403.0010，〈廣案〉，無頁碼。

24 〈外交部・新聞局呈行政院〉，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7年8月29日，館藏號：020000014924A，〈展開對美宣傳案〉，無頁碼。〈簽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1962年8月1日，館藏號：707.5.00328，〈約雇萊特公司宣傳案〉，無頁碼。

25 該小組考量到因華美觀點不同，所以在材料的運用上可能有不符合國府需要者，為保障國府利益並加以控制起見，應於合約中訂明該公司就執行本計畫之一般事項「商承中華民國政府新聞局同意」(In Consultation and in agreement with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等樣，以確保國府對於該公司宣傳材料上的掌握與控制。參見〈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二小組萊特公司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7年7月31日，館藏號：020000014924A，

airiti

亦擬定了萊特公司在美宣傳之三項原則：

一、澄清美國人對我國的各種成見與誤解。

二、說明我國的最終政治目標為光復大陸，建設臺灣即為今後建設大陸的藍本。軍事建設固以此為目標，即農工經濟建設亦在配合此一目標而努力。

三、強調臺灣本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臺灣人即為中國人。[26]

雖然國府與萊特公司之間已有共識，但萊特公司為國府在美建立公共關係並為華宣傳實為一龐大的計畫，在經費上自然所費不貲。萊特公司原本提供 30 萬美元與 20 萬美元的宣傳方針，但為求擴大宣傳效果，蔣中正最終決定按照 30 萬美元的計畫內容實施。經費來源如同「廣案」般從毛邦初案的款項下先行墊付，日後再進行歸還。[27]國府與萊特公司的第一次合約自 195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58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根據該項合約，萊特公司主要工作為發行電視片、影片以及新聞報紙與照片，並安排美國記者訪華。[28]國府透過公關公司為華宣傳的計畫正式展開。

為了貫徹國府所要求的三項原則，萊特公司在宣傳的手法上主要以新聞報導的方式將國府所欲宣傳的內容傳達出去，讓美國人民認為這些報導都是真實的，而非政治性宣傳。先引起美國人對於「自由中國」的注意，再趁機以巧妙的方式加入若干政治性宣傳；如此方能夠使國府所欲宣傳之內容深入且廣泛地散佈於美國一般社會之中。因此，萊特公司先與美國的各媒體間建立公共關係，然後再將萊特公司所製作的新聞片與圖文報導交由這些媒體進行播放與刊載。

在雙方的第一次合約期間，萊特公司的工作確實達到了國府的預期，但蔣中正卻於 1958 年 7 月 23 日的宣傳會談中表示以後應當重視政治宣

〈展開對美宣傳案〉，2。

26 〈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二小組萊特公司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7年7月31日，館藏號：020000014924A，〈展開對美宣傳案〉，2。

27 〈行政院令外交部〉，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7年7月5日，館藏號：020000014924A，〈展開對美宣傳案〉，無頁碼。

28 〈簽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1962年8月1日，館藏號：707.5.00328，〈約雇萊特公司宣傳案〉，無頁碼。

airiti

傳，[29]這已與原先所設定之避免政治性宣傳的方針相違，但目前的檔案無法判斷為何蔣中正會做出這般指示。自此以後，萊特公司第二次合約的宣傳重點便主要在兩個方面，即強調政治宣傳性以及強調中共的暴政。

國府與萊特公司總共簽訂三次合約，最後一次至 1962 年的 3 月 31 日止。除了第一次較具成果之外，第二以及第三次皆因國府所提出報酬降低，也降低了萊特公司的宣傳成果。最後因萊特公司內部糾紛，以及國府認為在美國的民間宣傳已達一定的效果，沒必要再花錢在此方面，因此雙方結束了合約關係。[30]

三、國際宣傳政策的轉型

(一)美國對華政策的轉變

1959 年，美國國會委託康隆公司(Conlon Associates, Ltd.)撰寫有關亞洲政策的研究報告，其中由 Robert A. Scalapino 負責撰寫有關東北亞的部分。該報告指出，中華民國的「反攻大陸」政策已無望，而且 1949 年以後的外省移民亦難受到臺灣居民的認同，因此贊成臺灣獨立。該報告引起了國府的高度關注。

1961 年，甘迺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 1917-1963)政權誕生，甘迺迪與其閣僚均希望透過「兩個中國」或是「一中一臺」的方式，解決海峽兩岸長期以來的紛爭。具體行動的部分，助理國務卿包爾斯(Chester Bowles)在 *Foreign Affairs* 中以 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 為題，指出美國未來的對華關係應該避免將蔣介石政權視為代表全中國的政府，停止延續反攻大陸神話的愚昧行為，並鼓勵臺灣人民建立獨立的「中・臺共和國」。其實早在甘迺迪當選總統之前，其早已於 1960 年向英國的 *Sunday Times* 表示臺

[29] 〈(四十七)臺統(一)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1958年7月29日，館藏號：707.5.00328，〈約雇萊特公司宣傳案〉，無頁碼。

[30] 有關萊特公司三次合約的詳細過程，請參閱陳冠任，〈1950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策略的形成與轉變〉，389-432。

airiti

灣應被承認為獨立國家。[31]因此，甘迺迪的當選與就職，以及其閣僚的一連串動作均使國府大為緊張，更使其不得不在對美宣傳的策略上進行改革，以因應美國對華政策的丕變。

(二)對美宣傳政策的初步調整

為因應美國對華政策的丕變，行政院於 1962 年 1 月 30 日函外交部稱，蔣中正總統要求對於國府在美宣傳工作之得失，進行檢討改進，並研究加強之辦法。外交部遂於 2 月 9 日飭令駐美大使館及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分別就國府對美宣傳通盤工作之得失，以及萊特公司專案工作狀況詳加檢討並研擬具體改進意見，做成說帖報部。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於 3 月 6 日以復函「關於對美宣傳之幾點意見」說帖到部，針對國府在美宣傳之進行商討。但是從目前的檔案中，並未見此一「關於對美宣傳之幾點意見」，僅能見駐美大使館於 3 月 12 日所招集之各領館館長會議所研究出之相關意見。該意見於 27 日到部，其內容如下：

一、加強宣傳資料供應，增加數量，提高素質。

二、責成駐美大使館加強對我在美一切新聞、文化、宣傳工作之督導，每年招集駐美主管人員舉行會談一次。

三、加強廣案計畫之實施。

四、加強萊特公司推展公共關係。

五、一方面邀請美政要、名流、學者、報人及婦女領袖來臺訪問並鼓勵美國工商人士及青年僑領來臺觀光及投資，一方面派遣國內工商、文化、學術、宗教、婦女界領袖赴美，分別在各地發表演說，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宣導。

六、參加在美各項展覽、運動會、學術會議及表演等。

七、加強在美反共活動；隨時發動具有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之中外人士。針對各種對我不利之言論予以反擊。[32]

---

[31]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454-455。

[32] 〈加強對美宣傳工作案辦理經過節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未標日期，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

airiti

就上述的意見觀之，此一意見實與廣案的內容並無太大的分別。外交部就駐聯合國代表團及駐美大使館之意見，編成「加強對美宣傳工作意見書」，於 5 月 17 日呈總統府與行政院。該意見書中提到，目前加強國際宣傳工作的重點，似宜把握重點對象，強化重要據點，培養宣傳人才三方面著手。而關於宣傳對象方面，宜以美國為重點，延伸至南美、歐非，同時對近鄰日本與東南亞亦應加強。該意見書以地區做區分，大致擬分為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其建議如下：

一、以華盛頓為中心，由駐美大使館負責聯繫各國重要新聞機構、駐華府記者及著名專欄作家，其經費暫以每年撥給美金十一萬元為目標。

二、以紐約為中心，由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負責聯繫美國重要新聞機構及各國駐聯合國記者，積極加強其經費人員之配備，並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美金伍千元。

三、國內經駐美宣傳機構發送宣傳品至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之業務仍照舊辦理，並予加強。

四、對美共誣害中華民國之事實，應由國內及旅居美國學術、工商各界有聲望之人士聯名在美國重要報紙登出宣言(廣告)。可由行政院新聞局規畫辦理。

五、由在美各地學人僑領，分別組織學會，蒐集美共禍華之言論，加強駁斥。可由教育部、外交部、新聞局及中研院會同策畫，洽請美國文化機構負責辦理。

六、加強中、美以其他國家間，研究中國近代史、語言、文字學者之互相訪問，以間接加深外人對共匪殘暴本質之認識。

七、對曾經來華訪問之外賓，能繼續保持聯繫，經常寄送我國之新聞資料，俾供其運用，間接增進當地人士對我之了解。

八、擴大宣揚我國傳統藝術。如戲劇、音樂、民族舞蹈以及體育之巡迴演奏及表演，暨美術、歷史文物等之展覽，以增進外人對我之了解。

無頁碼。

airiti

九、對不同地區之宣傳品，因當地人民對我之認識或客觀形勢之不同，盡可能分別製作，以適應不同對象之心理狀態。

十、美國地區讀者投書仍應加強。其他地區，亦應佈建，俾可隨時駁斥不利我國之言論。

另外，在日本以及東南亞地區，外交部亦擬有宣傳策略，但均與美國大同小異。[33]

針對該意見書，行政院秘書處於 8 月 29 日回覆云：「奉　諭『加強對美宣傳工作意見書』之『審查報告』(宣外綜合研究組審議)及『研究意見』(行政院有關單位研議)併交外交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擬具計畫，編列概算報核」。外交部於 10 月 13 日飭令駐美大使館會同常駐聯合國代表參照上項「加強對美宣傳工作意見書」「審查報告」及「研究意見」擬具一項一年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報部。然而，後因駐美大使館人事更動，使得計畫有所延宕。1963 年元月，經宣傳外交綜合小組審查通過後決議：「本案擬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外交部就實際問題及原有工作情形，詳加檢討，並附擬概算會銜呈報行政院核辦。」[34]至此以後，此案彷若石沉大海般未有後續消息。

若細審「宣傳外交綜合小組」的會議記錄便可約略得知該案未有後續進展的原因。在 1965 年的會議中提到，該計畫雖然早在 1962 年就開始著手規劃，但是卻延宕了三年。主要原因有二：一為經費無著落，二為客觀環境已有改變。[35]此處的客觀環境變遷在檔案中並未詳加說明，筆者推測應該是與甘迺迪的對華政策逐漸趨向承認中共政權穩固地存在，並試圖在不影響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的前提下，改善與中共的關係有關。而這項對美宣傳的新計畫，直到 1964 年彭明敏案的爆發，才又迫使國府重新關注此

[33] 〈加強國際宣傳工作重點意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未標日期，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34] 〈加強對美宣傳工作案辦理經過節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未標日期，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35] 〈有關加強國際宣傳會議記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 年4月21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airiti

一問題。

(三)彭明敏案與對美宣傳計畫的再展開

彭明敏，臺籍菁英，以國際法享譽國際的年輕教授。其因於 1964 年與魏聰敏、魏廷朝擬訂「臺灣人民自救宣言」遭國府逮捕，並以「以不法手段圖謀推翻政府」起訴之。但由於彭明敏此時早已享譽國際，其被捕在國際上造成極大的震撼，在美國亦有費正清等學界人士支持臺灣獨立，並在報刊上為彭案發聲。[36]留美學生亦多加響應，使得此時期海外要求臺灣獨立的聲浪大起，更造成國府的不安。

1965 年由梁敬錞、程其保、潘公展以及薛光前四人所撰之〈反擊美共加害中華民國之對策〉一文在臺灣引起了政府高層的注意。在該文中梁敬錞等人首先指出 1954 年在美國的外交季刊上有化名為「李善鶴」者倡導臺灣獨立。另外在 1959 年 11 月於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發表之康隆報告中指出：「中共人民公社制度，已得大陸人民承認，而臺灣人則不擁護國民黨政府。」更尤甚者，1960 年 4 月美國前駐印大使 Chester Bowels 更在外交季刊上主張建立中臺國、中立金馬以及美國在臺軍援不得作為反攻大陸之用。對這些反中華民國之相關言論，梁敬錞等人認為是美共與左派人士誘惑在美之臺灣籍學生的結果。此外，臺灣獨立會在美國各大城市均建立據點，每每集會皆有美國人公然參加。該文亦稱彭案發生後，哈佛大學費正清教授投函紐約時報，為彭代訴不平，認為費正清袒共禍群，且彭案與美共有關。[37]

梁敬錞等人認為今日美共蓄意顛覆中華民國政府的行為便如同 1944-1949 年期間國際共產黨傾陷重慶、南京國府的手段般，倘若政府不正視此問題，恐中華民國最後反攻之基地有陷落之虞。因此，梁等人遂擬訂五點方案：

---

[36]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玉山社，2009)，149。

[37] 〈反擊美共加害中華民國之對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1月，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airiti

一、發動臺灣學術界、智識界、工商界名人，揭舉美共侵害中華民國之事跡，簽發反對宣言。擇在美國重要城市二三處，登出廣告一二日。

二、仿美國康隆組合，草擬「康隆報告」之辦法，資助在美業已立案之文化機構如中美文化公司，約聘學人，根據美國國會、國務院等調查美共活動之各記錄，釐析事證，編為專書，公開印行。

三、以文化交流名義，向美國著名大學遠東研究所或其中心，捐助講座經費，指聘國內外忠貞績學之學人，講授遠東課程。凡各大學中從事研究撰述有利於我國之學術論文，經我忠貞教授之推薦，應予鼓勵與資助。

四、由在美各地學人僑領，分別組織學會。經常採集美共禍華之言論，尋求反駁之事實與文字，商由美國公正社團出面指駁。

五、加強在臺青年知開國歷史教育與國際教育，使其先樂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而對於當前國際上之誘惑，亦先有警覺。至對於已經出國之學生，則宜請其家庭多作曉譬，并時常由文化機構察其實況，協助解決其學業上之困難。[38]

對於梁敬錞等人的建議，宣傳外交綜合研究小組特別開會討論，除了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之外，[39]該次會議中亦討論到此時必須加強對留美學生以及

[38] 〈反擊美共加害中華民國之對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1月，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39] 宣傳外交綜合小組的對策如下：關於對策(一)似可由教育部及中央第五組會同擬定一項名單，人數不必過多，但必須國際間稍微知名之人士，其中臺籍人士且應佔適當之比例。至宣言之名稱及內容，與選擇美國重要城市刊登廣告事宜，可由新聞局規畫辦理。關於對策(二)似可由新聞局研擬具體辦法，洽請美國文化機構負責辦理。關於對策(三)似可由教育部列入下年度施政計畫，並訂定具體辦法，積極辦理。關於對策(四)似可由新聞局、教育部、僑委會及中央第三組會同商訂一適當辦法，透過我駐美有關單位切實推行。關於對策(五)似可由教育部會同青年救國團總團部就目前在校青年之愛國教育加以檢討，並研擬改進辦法，切實實施。至加強對一般留學之管理輔導，及對其在臺家庭之聯繫，亦可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分別擬定具體辦法，妥為辦理。請參照〈關於梁敬錞等四人所擬「反擊美共加害中華民國之對策」處理意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4月30日，館藏號：

airiti

美國學術界人士進行宣傳工作。[40]

除了彭明敏案之外，1965 年 3 月 27 日與 28 日，美國密西根大學內的「挑戰學社」邀請參與臺灣獨立運動聯合會的陳以德，以及美國民間親共團體「美國對華政策研究會」的副主席 Charles O. Forter 與美籍教授 David N. Rowe 針對對華政策進行辯論。由於陳以德在辯論中大力提倡臺灣應該在國際監視下實行民選，讓臺灣人決定自己的前途。[41]

國府對於這種言論倍感頭痛，更加速了國府制訂新宣傳策略的腳步。因此外交部除對於過去所擬定之宣傳方針加以修訂與調整之外，亦請有關部會提供意見。行政院新聞局遂於 1965 年 5 月 5 日提出了「行政院新聞局對美宣傳工作報告與計畫節略」，其中就提到了由於目前美國西岸發展迅速，無論在人口分布、工商業、教育乃至政治各方面，在美國皆居於不可忽視之重要地位，且西岸的政治與工商領袖近年來主張擴大與中共的貿易，實有立即阻止之必要。國府雖在美國西岸現有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三總領事館，但人少事繁，各有管轄，對於本身業務已感忙錄，如再畀以宣導任務，事實上困難甚多。因此目前有迫切恢復西岸辦事處之必要，並賦以專責，與各總領事密切配合，以收宣傳外交相輔相成之效。[42]

綜合這些意見，外交部於 5 月 21 日提出了「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此案為求保密性，因此密稱為「強案」。以下筆者便將「強案」與「廣案」進行相互對照：

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0 〈有關加強國際宣傳會議記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4月21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1 〈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第104次會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4月30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2 〈行政院新聞局對美宣傳工作報告與計畫節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5月5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airiti

「廣案」與「強案」工作比較表[43]

名稱	廣案	強案
起始日期	1956年3月	1965年7月
執行機關	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中央通訊社	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總經費	全年美金十一萬六千六百元	全年美金二十四萬元 1.外交部支配12萬，由駐美大使館使用八萬四千元；由駐美大使館新參處使用三萬六千元。 2.行政院新聞局支配12萬
實施範圍	以駐美各使領館為主，並包括加拿大、日本、澳洲、中東及中南美洲、歐洲地區少數駐館。	以美國為主，並輔以對日及東南亞地區各國之宣傳與聯絡。
工作要項	1.演講：由駐美各地領館人員負責辦理。 2.特種宣傳：密約美方具有影響之人士為我宣傳。 3.邀請外人訪臺。 4.輔助我新聞人士訪美。 5.攝製影片：委託美國影片公司辦理。 6.收發新聞電訊：由中央社向美作定時廣播，在美抄收轉發。 7.聯絡外交政策協會：經常與美國外交政策協會及各地方分會，世界事務協會及各大學國際關係學會加強聯繫。 8.補助旅美人士活動：補助我旅美學人暨留學生之各項活動，組成「中美學會」促進中美文化交流。 9.聘請法律顧問：負責撰擬有關美國法律之重要文件，並就涉及我政府之有關法律	1.加強對美公共關係 (1)以華盛頓為中心，由大使館統籌規劃，聯絡政要、各國重要新聞機構駐華府記者、專欄作家、學術團體、著名教授、重要社團及宗教團體。 (2)以紐約為中心，由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負責聯絡美國重要新聞機構及各國記者。 (3)增設駐華府及金山新聞局辦事處(自1965年7月起，每月提撥經費五千美元以上)。[44] (4)加強聯絡旅美學人及留

[43] 〈廣案與強案工作比較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6年7月21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4] 〈總統府用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5月21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airiti

	問題，經常諮詢其意見。 10.加強對加拿大之宣傳。	學生。 (5)加強中美及其他國家間言就中國近代史、語言、文字學者之互相訪問，以間接加深外人對共匪殘暴本質之認識。 2.加強對美宣傳 (1)加強統一宣傳指示。 (2)加強演講工作：邀請中美知名之士在美各地演講。 (3)在美各地舉辦中國問題討論會。 (4)加強各種宣傳資料之供應。 (5)擴大宣揚我國傳統藝術，如戲劇、音樂、民俗舞蹈及表演、歷史文物等之展覽，以增進外人對我之瞭解。 (6)以各種方式(包括刊登廣告)揭發共匪暴政及滲透侵略陰謀。 (7)加強運用各種於我有利之言論，並投書駁斥於我不利之言論。 3.加強邀請美國重要人士之助理人員及新聞、社會重要人士之訪華。並對曾經來華訪問之外賓保持聯繫寄送新聞資料。

就性質而言，廣案跟強案大致相同；然而就實施範圍而言，雖然兩案皆以美國做為主要的宣傳目標，但廣案同時也涉及世界其他地區，就如同其代號般，宣傳範圍較廣；而強案雖同時涉及其他地區的宣傳，但相較於廣案，強案更將資源集中投入對美宣傳。在經費的運用上，廣案為每年擬

airiti

定固定預算，分配外交各使領館運用報銷，而強案經費則分別由駐美大使館及行政院新聞局統籌支配，隨時調度，較廣案更具靈活性。值得注意的是，在對美宣傳策略中，強案的重點在於聯繫學界以及文化界，此為強案的重點所在。

在強案計畫訂定之後，梁敬錞等人又向國府提出建議，鑒於在美學人之人數龐大，若能經策動組織，應能獲得極大的功效。但在國外組織學人本非易事，且在國外之學人易受國際共產黨的煽動或是自由主義者之疑忌，因此在國外組織學人必須有核心且必須有掩護辦法，主持人應能得國內外有關單位之合作者與學人之信服。因此，梁敬錞等人遂於 6 月 26 日擬具「國民外交策策動小組」，具體方案數則如下：

一、為國際保密計，小組名稱擬以研究「中美外交關係史」為外交核心，員數擬只以三人至五人為範圍，主持人以陳立夫先生擔任最為適當。

二、目下紐約聖若望大學之亞洲研究中心、中美文化公司、美國之百萬人委員會皆可有利用餘地，似可列為策動學人、組織學人之初步根據與對象。

三、工作項目擬先由(1)纂寫反駁謗誣書評(2)蒐輯美共滲透美政府資料(3)鼓吹反攻國策入手文字，發布由著述人出名，但如能商得美國學術團體出面刊布尤合理想，小組於必要時得予以撰述上之資助或發行上之便利。

四、工作聯繫此小組應與國內主持外交政策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一面得資料上徵取之便利，一面與官方外交行動之尺度相配合。

五、小組似可不需行政費之支出其事業費(如學人招待費、稿費、出版資助等)則可由主持人視其須要用「按件計資」辦法，隨時擬具數目密向政府指定之機構洽領。[45]

[45] 〈國民外交策動小組建議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6月26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airiti

該項計畫經蔣總統於 1965 年 7 月 15 日批曰:「似可行交外交部轉知駐美周大使洽辦。」[46]另一方面，梁敬錞等人的報告更使得蔣中正認識到聯繫美國學術界、文化界以及在美留學生之重要性。為此，蔣中正特別於 12 月 31 日親自指示駐美大使周書楷稱:「今後對美國宣傳工作與經費應特別注重文化界，尤應對留美臺籍學生之組織與聯絡專派人員負責進行為要。」[47]經由這些親國府學者的組織，擴大了國府在美宣傳之功效。

(四)「強案」的執行

從強案的擬定過程可知，此宣傳計畫的重點在於加強聯繫在美留學生以及加強與美國學術界之關係。雖然目前關於強案的檔案有限，但仍可從 1965 年的強案宣傳工作計畫看出該案的執行重點，該年的主要七點宣傳內容為：

一、發動友好美國社團及學校舉辦「中國問題討論會」。

二、輔導組織及運用美國民間團體用各種方式反擊左派攻勢。

三、自國內及香港等地密聘學者專家來美巡迴演講。

四、邀請匪情專家來美與此間研究匪情之機關團體學校研討匪情，以影響美朝野專家對匪看法。

五、增拍及複印影片。

六、發動旅美學人展開演講、投書等事。

七、輔導留學生宣傳活動。[48]

駐美大使館的強案經費主要用於補助學術文化或是學生團體如：全美中國學生會夏令營、中國同學會以及全美中國學生聯誼會等。[49]然而，國府

---

46 〈總統府令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5年7月15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7 〈總統府令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6年元月7日，館藏號：707.5.00339，〈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8 〈周書楷報部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6年6月23日，館藏號：707.5.00340，〈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49 〈駐美大使館代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70年8月19

airiti

並非僅為「資助」這些學術團體舉辦中國問題的討論會，實則在幕後進行策劃工作，並操控會議內容，藉此影響視聽。如駐美大使周書楷即於 1966 年 12 月 8 日報部稱，經由強案計畫在美國西部所舉辦之討論會，連月經由籌備後，由中華民國學人主持，並邀請胡佛研究所亞洲學會等機構參加，定於 12 月 10 日於金山舉行，所有與會學者皆經過慎選邀請。但為求立場公正以及使該會受到重視，特別邀請了康隆報告關於東亞部分的執筆者史卡拉賓諾(Robert A. Scalapino)等對華不盡友好者參加。但周書楷特別強調「此會係我策動控制一節，乃絕對機密，不能對外露絲毫風聲」。[50]

該次討論會的主題為「中國文化傳統及對外關係」，在國府幕後的操作下，中華民國與美國學者主要的論述為中華民國維護中國傳統文化為世界與後代造福之努力，並指出國府在臺灣的各項改革，並痛斥「兩個中國」的謬論。這次討論會引起了美國輿論界的重視，在舊金山各大電視、廣播與報紙中均有報導。[51]

除此之外，在 1967 年 11 月 18 日以及 1968 年 2 月皆由駐美大使館與全美中華文化協會、中美學院以及胡佛研究所等出面，舉辦各式各樣的學術研討會，但駐美大使館對於這些研討會皆要求「關於此項討論會係我策動一節，仍祈絕對保密，除有報告必要之各方面外，勿使他人知悉背景」。[52]顯見國府運用秘密組織以及幕後操控的方式，舉辦看似學術性質之討論會，並於會後再以大眾媒體大肆報導之，藉此影響美國視聽，以塑造「美國學界支持國府」之相關輿論。

日，館藏號：707.5.00291，〈五八年度強案〉，無頁碼。

50 〈周書楷報部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6年12月8日，館藏號：707.5.00340，〈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51 〈呈報中國問題討論會經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7年1月5日，館藏號：707.5.00340，〈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無頁碼。

52 〈周書楷報部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1967年11月15日，館藏號：707.5.00291，〈五八年度強案〉，無頁碼。

airiti

四、結論

1949 年國共內戰失利後，國府開始正視過去所忽略的國際宣傳問題。1950 年代中期以前，國府的宣傳策略主要為宣揚國府在臺之政績，藉此比較共產中國的「暴政」。宣傳方式主要透過駐外使館發放宣傳刊物，並宣揚國府「反攻大陸」的政策。除此之外，國府亦聘請美籍宣傳員在美國各地進行演講宣傳。但此時期國府的國際宣傳策略卻充滿著諸多問題，首當其衝的問題即為財政困頓的國府，無法支付龐大的宣傳費用，使得對外宣傳經費明顯不足，進而造成對外宣傳的工作多所限制。另一方面，此際國府對外宣傳機構繁雜，各機構間職權未能明確劃分，使得對外宣傳工作缺乏統一且有計畫的配置。在宣傳的成效方面，此際國府的宣傳方式均透過駐外使館直接進行「政治宣傳」，這些宣傳是否能確實收效，實為一大問題。

1950 年代中期，國府面臨到嚴峻的國際情勢，不得不重新檢討對美宣傳的相關計畫，廣案的提出便是此時期對美宣傳的一大突破。在廣案中，解決了過去宣傳組織繁多以及經費不足等問題。由於在廣案的宣傳計畫中，統籌與督導的工作是以駐美大使為主，因此蔣中正特別派具有新聞以及國際宣傳經驗的董顯光擔任駐美大使，以利廣案的推行。董顯光於就任期間，赴美各處演講，並奠定了大使館內新聞以及宣傳的機制，在美國建立了良好的公共關係網絡，其於 1958 年 7 月因年紀的因素退休後，繼任者葉公超亦繼續其工作。[53]為國府日後的對外宣傳活動奠定了基礎。

廣案主要採取迂迴前進的方式；國府考量到與美國官員間的私誼固然重要，但易隨著官員的離職使得美國對華政策有所改變。由於美國國家政策操之於國會；而國會的政策又受到民間輿論的影響。因此，只要掌握了美國社會之民間輿論，縱使政權有所更迭，亦不會對美國對華政策有劇烈地改變。國府遂針對美國社會此一政治生態，將宣傳目標集中於民間團體領袖，安排一系列的訪華行程。與此同時，國府亦在臺灣進行有系統的基礎建設工作，讓來華參訪者感受到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進步的國家。廣案的提出可說是國府在 1950 年代對外宣傳的一大革新，將中華民國從裡到

[53] 董顯光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212-217。

airiti

外重新地包裝一番。

廣案的實施，可說是國府對美宣傳的重大突破。但由於廣案的執行機構為各駐外使館，在宣傳上仍難脫「官方色彩」，因此國府於 1955 年擬定了更全面的宣傳計畫，聘請公關公司在美直接向全美大眾進行宣傳。在宣傳內容上，國府放棄了直接宣傳「反攻大陸」的模式，在萊特公司的設計下，大量運用新聞片以及圖文報導的方式，將國府所欲宣傳的內容以新聞報導的方式呈現給美國民眾；如此自然且不著痕跡的手法，易使宣傳內容廣泛且深入到美國一般社會，讓美國民眾相信中華民國為一自由進步民主的國家，且為美國在冷戰中最忠誠的反共盟友，其存亡與美國休戚與共。值得注意的是，萊特公司的宣傳不限於美國本土，透過世界性的媒體公司，將這些宣傳散播於歐洲以及東南亞等地。

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尤其是美國政界早已欲從海峽兩岸對峙的泥沼中脫出，自 1961 年甘迺迪政府上任以來，其不斷地將兩岸的狀態推向「兩個中國」或是「一中一臺」，以解決自 1949 年以來中國問題的冷戰謬劇。對於長期依賴美國外交政策的國府而言，面對美國政府對華政策的轉變不得不去思考因應之道。但由於「反共」一直是國府的基本國策，也是其在冷戰中生存的唯一武器。因此，國府遂將美共與在美臺獨勢力視為一體，指陳臺獨勢力為美共煽動的結果，臺獨份子即為共匪的同路人。由於海外臺獨勢力主要為留美學生為主，並得到了美國學界的支持，故國府在擬定「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加強聯繫在美智識界、文化界之學人，除了可以藉此拉攏美國學人，以避免海外臺獨勢力擴張之外，此亦可藉美國學界之名，在美進行輿論塑造之工作。除此之外，國府亦與親國府之美國學者合作，以研究「中美外交關係史」為由，成了各種祕密組織，以確實聯繫在美華人學者以及美國學人。在實際執行上，國府藉由民間學術機構的名義，舉辦各種中國問題討論會，並在幕後操作會議言論，會後再以大眾媒體大肆報導之，藉此影響美國視聽，以塑造「美國學界支持國府」之相關輿論。

比較國府於 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的對美宣傳策略，國府於 1950 年代宣傳的重點為強調國府反攻大陸的決心，並向外界宣傳自由中國的進步並

airiti

藉此比較共產中國的暴政。到了 1960 年代，國府主要攻擊的對象從「共匪」轉變為「臺獨人士」，目的就是恐海外臺獨人士聲浪大起，再加上美國文化與學術界人士的支持，國民黨政府恐因此而遭顛覆，故加以反擊之，進而促使了國府在 1960 年代在國際宣傳策略上的轉型。由於目前可見資料有限，本文僅能從目前僅見的檔案中去討論國府在 1960 年代面臨冷戰局勢的改變，以及海外臺獨勢力興起時所作的宣傳策略的轉型。論述不足之處，待日後檔案公開程度增加後，再予以補齊。

airiti

徵引書目

(一)檔案

1. 〈五八年度強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707.5.00291。
2. 〈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707.5.00339。
3. 〈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簡稱強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707.5.00340。
4. 〈約雇萊特公司宣傳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707.5.00328。
5. 〈國軍裝備等；廣案；軍協特別增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427.0018。
6. 〈情報與宣傳；雇用公共關係公司事；新加坡美新處向華僑寄贈自由中國等刊物；我國既定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403.0010。
7. 〈廣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707.5.0059。
8. 〈廣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707.5.0060。
9. 〈展開對美宣傳案〉，國史館藏，《外交檔案》，館藏號：020000014923A。
10. 〈展開對美宣傳案〉，國史館藏，《外交檔案》，館藏號：020000014924A。

(二)專書

1. 吳紹璲、吳春熙、馮仁暄，《總裁對宣傳工作訓示輯要》，臺北：改造出版社，1954。
2.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2003。
3. 陳佳宏，《海外臺獨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
4.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玉山社，2009。

airiti

5. 董顯光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自述》，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81。
6.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7.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十二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三)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1. 王文隆，〈從個人意識到國家政策：反共抗俄的塑造(1945-1952)〉，收入呂紹理、沈志華、唐啟華編，《冷戰與臺海危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2. 張淑雅，〈文攻武嚇下的退縮：美國決定與中共舉行大使級談判的過程分析1954-195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1996.06)：379-424。
3. 張淑雅，〈藍欽大使與1950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28.1(1998.03)：193-262。
4. 陳冠任，〈1950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策略的形成與轉變〉，收入呂紹理、沈志華、唐啟華編，《冷戰與臺海危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5.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臺獨運動的關係(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12)：189-220。
6. 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9(2008.05)：169-196。

airiti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opaganda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wards the United States between the 1950s and 1960s

Chen, Kuan-Jen
Ph. D. Student, Faculty of History, Corpus Christi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 1949, due to its failure in the Chinese Civil War, the Kuomintang (KMT) collapsed like a pup tent in a gale and then retreated to Taiwan. Thereafter, the KMT-led Republic of China (ROC) which was in such disadvantaged position was mainly by the America's financial and military support to survive in the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 It was therefore without saying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a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the ROC. The ROC, meanwhile, maintained the relations with the US not only by keeping in official touch between both governments, but also by propagandising towards the American society, in order to sway the American policy towards Chinese affairs via public opinion. The ROC's propaganda policy towards the US was not static while its policy constantly changed and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rogress. In the 1950s the ROC still hoped to recapture mainland China via its military force; thus, the ROC launched a campaign which was called *Guang an* (Guang project) against "Communist Bandit" in the US. Through *Guang an*, the ROC expected the Americans could understand the advantages of "Free China" and disadvantages of "Communist China" in order to drive the US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ROC's plan of recapturing mainland China. In the 1960s, given tha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irmly controlled mainland China and the dream of recapturing mainland China was far away

airiti

from the reality, whilst, the overseas counterforce which underpinned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enhanced and the US government also began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Taiwan independence. For this reason, the ROC adjusted its propaganda policy and implemented *Qiang an* (Qiang project) to attack this counterforce as well as further impede such counterforce to continually influence US policy towards Chinese affair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uses the diplomatic documents collected at Academia Sinica and Academia Historica to anaylse and compare the changes in the ROC's propaganda policy towards the US between the 1950s and 1960s.

Keywords: Guang an, Qiang an, Propaganda towards the US, Taiwan independence, Cold War